

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 105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一年級		二年級		
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專業課程 (32學分)	必修各組	須修畢8學分數	GCE1105/專題討論(一)/1	GCE1106/專題討論(二)/1	GCE2101/論文/6	GCE2101/論文/6
	選修結構組	至少應修24學分	GCE1601/有限元素法/3 GCE1618/彈性力學/3 ◎GCE1656/高等材料力學/3 ◎GCE1658/橋梁設計與補強/3 ◎GCE1605/結構動力學/3 GCE1663/高等鋼筋混凝土/3	GCE1630/地震工程/3 GCE1612/實驗動力學/3 ▲DES3642/塑性與複合材料力學/3 GCE1607/高等鋼結構/3 GCE1644/高等結構分析/3 GCE1648/板殼力學/3 GCE1619/數值分析/3 ▲GCE1646/混凝土耐久性設計與評估/3 GCE1654/高等工程材料/3 ▲GCE1651/高性能混凝土/3 ◎GCE1655/橋梁檢測評估與補強/3 GCE1670/防震新科技/3	▲DES3617/非線性有限元素/3 ▲DES3625/結構減震技術/3 ▲GCE2633/混凝土檢測修補/3 ▲DES3607/高等工程數學/3 ▲DES3629/非線性結構動力分析及實驗學/3	▲DES3606/振動力學/3 ▲DES3614/結構穩定學/3 ▲DES3630/工程監檢測技術/3 ▲DES3610/結構控制/3 ▲DES3623/高等鋼筋混凝土/3 ▲DES3627/鋼結構耐震設計/3
	選修管理組	至少應修24學分	GCE1631/工程專案計畫管理/3 GCE1602/營建管理學沿革/3 GCE1606/論文寫作/3 ●DES6621/系統思考與學習型組織/3	GCE1635/營建專案之預估及控制/3 GCE1642/工程經濟學/3 GCE1621/營建管理資訊系統/3 GCE2605/專案流程檢審與再造/3 ●DES6607/系統動力學II/3 ●DES6609/全面品質管理/3 ●DES6611/生產力評量與控制/3 GCE1604/工程計量分析/3 ●DES6602/系統動力學I/3 ◎GCE2606/國際化營建管理/3 ●DES6619/營建工程作業研究/3	GCE2613/營建業電子商務/3 GCE2619/臨界生產方式理論與應用/3 GCE1624/營建政策與法令/3 ●DES6601/決策分析及研究方法/3 GCE2628/工程法務/3 GCE2647/不動產投資/3	GCE1626/公司面專案管理/3 ●DES6608/非線性模式在工程管理上之應用/3
	選修大地組	至少應修24學分	GCE1639/土壤工程行為學/3 GCE1641/基礎分析與評估/3 GCE1643/地下水與滲流/3 GCE1645/深開挖工程/3	GCE1640/土壤動力/3 ▲DES3640/深基礎工程/3 GCE1634/邊坡穩定/3 GCE1636/大地工程數值分析應用/3	GCE2623/岩石力學/3 GCE2635/應用土力/3 GCE2625/大地地震工程/3 ▲DES3633/坡地工程與生態技術/3 GCE2645/大地工程實務/3	▲GCE2610/隧道工程/3 GCE2618/鋪面設計與施工/3
	選修建築技術組	至少應修24學分	GCE2616/永續營建/3 ▲DES3635/實驗設計與數據分析/3 ▲DES3643/建築技術特論/3 ◎GCE1660/智慧型建築環境資訊技術應用/3	▲DES3624/開放式建築構造/3 ▲DES3632/智慧型建築/3 ▲DES3634/建築壽命預測/3 ▲DES3626/建築生命週期工程/3 ◎GCE1657/生態工程材料選擇與應用/3 GCE1668/工程技術專案分析與規劃/3	▲DES3637/開放系統營建(一)/3 GCE1649/建築省能系統/3 ▲DES3644/建築生產研究/3	▲DES3636/開放系統營建(二)/3 GCE2626/建築環境管理/3 GCE2632/工程技術專案整合研究/3
	選修各組		GCE1659/國際專題研究A(一)/2 GCE1661/國際專題研究B(一)/3	◆GCE1662/環境災害與回復/3 GCE1664/國際專題研究A(二)/2 GCE1666/國際專題研究B(二)/3		

備註：

1.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32學分。

2.專業課程必修8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至少24學分。承認外系課程3學分。

3.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及其他）：

(1)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32學分，含論文 6 學分，論文選修一次即可。

(2)▲代表與營建工程組博士班合開

(3)●代表與工程管理組博士班合開

(4)◎代表與大學部合開

(5)◆代表於暑期開設

(6)104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碩士研究生，在學期間應至少選修本系 1 門以英文授課之專業科目。

(7)經本系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(8)105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須完成公開發表，公開發表形式不侷限於國內外研討會，經公開發表形式即可，如可於系上每周四專題討論課程中發表，並經參與老師簽名證明後，方能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(9)院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(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修讀並通過考核，本條文係依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決議修訂)。